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廖夢婷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394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726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將上開本金50萬7268元及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8日已到期之利息、違約金9萬724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併算核計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4511元【計算式：50萬7268元+9萬7243元=60萬4511元】，應繳裁判費81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周 年 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50萬7268元	112年8月13日	113年11月18日	(1+98/365)	14.9%	9萬5876元
2	違約金	50萬7268元	113年9月14日	113年11月18日	(66/365)	1.49%	1367元
小計							9萬7243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泰能